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表號	20539-90-02

臺北市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14年2月

單位：件

月別	查報案件數		處理案件數		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 (月底)
	當月件數	累計件數(月底)	當月件數	累計件數(月底)	
1月	1	953	0	759	194
2月	4	957	2	761	196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違建處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539-90-02 臺北市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市轄區內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規定所稱之「新違建」，且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查報案件數」、「處理案件數」及「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報案件數：係當月查報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總數，並區分當月件數及自84年1月1日累計件數。

(二)處理案件數：係當月處理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總數，並區分當月件數及自84年1月1日累計件數。

(三)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依累計查報件數-累計處理件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